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温政龙土征字〔2021〕9号

龙湾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因机电城二期项目（小陡村区块）拆迁工程及蓝星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海滨街道小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83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0833 公顷。前期已组织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进行土地征收风险评估，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按时办理了补偿登记。公告期内未收到听证申请和其他相关意见。经研究，同意该方案，并按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021 年第 213 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1年第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机电城二期项目(小陡村区块)拆迁工程及蓝星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需征收海滨街道小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833 公顷 (16.2495 亩)，其中农村宅基地 1.0833 公顷 (16.2495 亩)，具体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图号：TY2020-054)；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 3.6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 5.4 万元/亩。

地类	一类片区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农村宅基地	1.0833	135	1.0833	146.2455
合计			1.0833	146.2455

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建设用地 (除房屋基底占地外) 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费为 10 万元/亩；涉及现 (残) 值较高的



桥梁、亭台、门台等特殊附着物，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0.3万元/亩，用于乙方政策处理和工作费用。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60平方米/亩；本项目不涉及征收农用地。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4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5万元/人；本项目不涉及征收农用地。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拆迁安置。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海滨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 附件：1. 土地勘测定界图（图号：TY2020-054）
2. 土地勘测定界表
3.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4.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5. 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2020年8月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0年8月权属调查。




附件二

机电城二期项目(小陡村区块)拆迁工程及蓝星路道路工程土地勘测定界表

编制单位: 温州腾宇测绘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11年5月21日

单位: 公顷

	土地性质	总面积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合计	住宅用地		合计	园地		耕地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小计	果园	小计	水田
海滨街道小陡村	集体	1.0833	1.0833	1.0833	1.0833					
合计		1.0833	1.0833	1.0833	1.0833					
其中	集体土地	征收	1.0833	1.0833	1.0833	1.0833				
		使用								
	国有土地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小陡村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				
签名盖章确认			签名盖章确认			签名盖章确认				
										



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项目名称: 机电城二期项目(小陡村区块)拆迁工程及蓝星路道路工程

调查单位: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 2021年5月11日

一、其他地上附着物(包干)				
序号	地类	面积(公顷)	权利人	备注
1	农村宅基地	0.8357	小陡村经济合作社	
二、特殊附着物				
序号	特殊附着物名称	数量	权利人	备注
	无			
调查人员签字		 		
权属单位盖章		 		

备注: 1. 实行包干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包括道坦、围墙、涵洞、水井、坎埠、杆柱、矿渣、简易棚等), 包干费为10万元/亩。2. 特殊附着物包括坟墓1.35万元/穴, 现(残)值较高的桥梁、亭台、门台, 海岛水井等实行评估的特殊附着物, 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填写; 3. 调查人员签字至少为两人。4. 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 应分别填报。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机电城二期项目(小陡村区块)拆迁工程及蓝星路道路工程

调查单位：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2021年5月25日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无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 (公顷)	备注
	无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房屋基底占地外)				
序号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无			
调查人员 签字(两人以上)				
权属单位 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附件 7

集体土地涉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名称: 机电城二期项目(小陡村区块)拆迁工程及蓝星路道路工程

调查单位: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 填表时间: 2021年 5月 25日

序号	户名	地址	土地用途	房屋占地面积(公顷)	总建筑面积(公顷)	其中		在册人口数		备注
						产权建筑面积(公顷)	未经登记建筑面积(公顷)	农业	非农业	
		无								
调查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										
合计										

注: 非住宅用户不必填写在册人口数